

蒙特利爾權利與責任憲章



Montréal 

《蒙特利爾權利與責任憲章》於2005年6月20日得到蒙特利爾市議會一致通過（條例05-056）。憲章於2006年1月1日正式生效。《蒙特利爾權利與責任憲章》的修改於2011年11月21日得到蒙特利爾市議會一致通過。

由於麥吉爾大學翻譯培訓部主任詹姆斯·阿奇伯爾德（James Archibald）博士的鼎力相助，終使中文版《蒙特利爾人權與自由憲章》得以無償完成，故特此鳴謝！

《蒙特利爾人權與自由憲章》
中文翻譯委員會成員：

中國華南師範大學外語系主任
大衛 貝爾先生

魁北克省司法所認證翻譯、魁
北克翻譯公會認證翻譯

傅蓉清女士

麥吉爾大學繼續教育學院
信息學課程協調官

劉肯棠博士

認證翻譯梁紹輝先生

于寧律師

制作：市管理總局人力資本與傳播處及檔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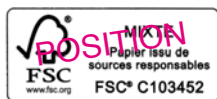
2012年12月

平面設計：朗日萬與圖爾科特（Langevin et Turcotte）

插圖：菲利普·貝哈（Philippe Béha）

如譯文和原文有分歧，概以法文原文為準。

000730-11824



前言

《蒙特利爾權利與責任憲章》是建立在人的尊嚴、公正、和平、平等、透明和民主的價值觀之上的。這些為蒙特利爾人分享的同樣價值觀基於聯合國承認的人權。

蒙特利爾憲章以創新的方式制定了權力和責任的原則。憲章構成一種社會合約，牠責成蒙特利爾市管理當局及其全體工作人員對不斷改進民衆服務做出具體承諾。

蒙特利爾憲章選定一個中立和公正的機構，即申訴專員辦公室。當市民和市管理當局之間產生基於憲章內容方面的分歧時，將由該機構來促成解決方案。然而，比之更重要的還是市民和市管理當局的共同努力，因為這纔是確保憲章陳述之權利得到尊重的根本。

憑藉多位專家和民主建設組織的貢獻，蒙特利爾憲章從一開始便是由市民制定和為市民制定的。在憲章經歷第一次修改時，民衆和民主建設組織也再度參與，旨在依照憲章第四十二條為之帶來一些改進。修改后的憲章再次表明或增加了多項承諾，以便能更適當地應對目前的背景，如應對有關民主、環境和可持續發展的問題。

《蒙特利爾權利與責任憲章》是市民和蒙特利爾市管理當局的一份根本文件。我們為我們的憲章感到自豪，應為牠在北美開創了先河。

民主建設組織

由市長負責的民主建設組織是一個市民組成的工作小組，其使命是與蒙特利爾市管理當局共同開發促進公眾參與的手段。在制定和修改蒙特利爾憲章中，民主建設組織給予了緊密配合。

民主建設組織不僅在蒙特利爾，而且在市政民主的歷史上都是史無前例的獨創經驗。



蒙特利爾權利與責任憲章

鑒於在蒙特利爾高峰會議（2002）上就制定一項《蒙特利爾權利與責任憲章》達成了共識，以強調團結市民和動員市民參與的價值觀及確定市民在這座城市應享的權利；

鑒於市民和蒙特利爾市管理當局在促進維護城市安全、和睦鄰居、尊重社會環境，以及尊重及保存自然環境的公民價值觀方面負有同樣責任；

鑒於蒙特利爾市民享有1948年12月10日宣佈並保障的《國際人權宣言》以及得到加拿大批准、魁北克也聲明服從的《國際及美洲人權公約》中所列舉的人權和自由；

鑒於遵照聯合國人權大會發表的《維也納宣言和行動綱領》（1993）中所陳述的原則，所有的基本權利均互相依存、不可分割及密切相連；

鑒於蒙特利爾市民享有《魁北克人權與自由憲章》（1975）及《加拿大權利與自由憲章》（1982）宣佈並保障的基本權利；

鑒於《蒙特利爾反種族歧視宣言》（1989）及《“剷除所有形式之種族歧視國際日”三月二十一日公告》（2002）；

鑒於《蒙特利爾文化多樣性及包容宣言》（2004）；

鑒於蒙特利爾市管理當局簽署了《IULA（城市與地方當局國際聯盟）關於婦女參與地方治理的世界宣言》（2002）；

鑒於《蒙特利爾國際婦女節宣言》（2005）；

鑒於《蒙特利爾社區關於可持續發展之政策聲明》（2003）；

鑒於蒙特利爾市管理當局承認，其總體干預行動及履行各項權能可有助於促進市民權利與責任的履行；

鑒於蒙特利爾市管理當局要求其民選官員、工作人員、準市政機構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共同承諾，通過行動來促進與保護包容性的公民身份；

鑒於蒙特利爾的每個市民都有責任不妨礙他人充份享有其權利，否則便會損害人的尊嚴及生活品質；

鑒於每個蒙特利爾市民都有遵守法律、法規及保障公眾利益之責任；

鑒於《蒙特利爾權利與責任憲章》為市民提供了一種新途徑，使市民在行使權利與義務中受到激勵。此外，當市民認為，由於蒙特利爾市管理當局、其某一家準市政機構或受其控制的某一家公司或某一名公務員、某一名員工，或是為其執行任務的任何其他人對該市民做出的決定、行為或造成的疏漏，導致他的權利受到損害時，也可把本憲章作為向蒙特利爾市管理當局的申訴專員提出投訴的依據。

蒙特利爾市管理當局通過《蒙特利爾權利與責任憲章》宣告，承諾與市民攜手努力，不斷推動對本憲章權利的尊重和責任的履行，並確保實施。



原則及價值觀

第一條 蒙特利爾市不僅是一個區域和一個生活空間，亦是一個應當促進維護人的尊嚴與完整性，促進容忍、和平、包容以及人與人之間平等的地方。

第二條 只有依靠齊心協力不斷與貧困及所有形式的歧視，特別是嚮基於族源或國籍、種族、年齡、社會地位、婚姻狀況、語言、宗教、性別、性取向或殘疾的歧視作鬥爭，才能維護人的尊嚴。

第三條 尊重、正義及公平是一種價值觀，牠產生於加強和鞏固蒙特利爾作為一個民主、團結及具包容性城市的共同意願。

第四條 對市政事務實行透明管理，可有助於促進市民們的民主權利。

第五條 市民參與蒙特利爾的市政事務，有助於增強市民對民主機構的信任和對這座城市的歸屬感，以及促進積極的公民意識。

第六條 市民的充分發展，必須要依靠一個保護及提升社區的物質、文化、經濟及社會的環境才能實現。

第七條 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對經濟、文化及社會的發展具有積極的影響，亦能為當今與未來世代的福祉做出貢獻。

第八條 承認、保存及開發利用遺產，不僅有助於維持並提高市民的生活品質，還能使蒙特利爾的特色得到傳揚。

第九條 文化是蒙特利爾的特點、歷史及其社會內聚力的核心。文化是這座城市的發展及其活力的一個主要驅動力。

第十條 公平提供服務須把市民多樣化的需求考慮在內。

第十一條 休閒娛樂、體力活動及運動是生活質量的組成部分，它有助於個人的全面發展及文化與社會融合。

第十二條 蒙特利爾的多樣性特色是一項財富，由於促進包容性，促進不同來源的社團及人士之間的和諧關係，這項財富正不斷增值。

第十三條 蒙特利爾是一個說法語的城市，但按照法律也用英語向市民提供市政服務。

第十四條 市民不得有任何損害他人權利之行為。

權利、

第一章

民主

第十五條 權利與責任

市民享有民主權利，與市政管理當局一起，共同致力於確保繼續享受這些權利。市民通過採取與本章節承諾內容相一致的行為，為此目的作出貢獻。

市民行使其選舉權，並在其能力範圍內參與市政事務；市民應主動了解情況，參加跟他有關的辯論，本著尊重人的態度表達知情的意見，從而尋求影響決策。

第十六條 承諾

為有利於市民參與市政事務，蒙特利爾市管理當局做出如下承諾：

1. 向市民提供有用和明確表達的信息，以此促進公眾參與，支持恰當的溝通實踐；
2. 為市民獲得與市政事務有關的文件和資料提供便利；
3. 通過採用和維持適當的程序，確保公眾諮詢的可信性、透明性和有效性；
4. 每年向市民提供市管理當局的財政報表簡要及一份明確的預算和固定資產三年規劃的說明資料，以此促進市民的參與；
 - 4.1 支持與籌備市管理當局的預算及其固定資產三年規劃相關的公共預算過程；

責任及承諾

5. 採取適當措施，旨在與社區的合作夥伴共同促進本憲章中陳述的權利及確認的責任和價值觀，並為此目的支持那些提高認識和教育的實踐；
6. 促進各種族源的婦女、原住民族、少數民族、不同種族文化社區的成員及年輕人在諮詢及決策機構內擔任代表；
7. 促進男女平等；
8. 依靠市議會的章程，維護市民對公共諮詢的倡議權；
9. 向具有損害一個自由與民主社會根基性質的歧視、（以貌取人的）種族偏見、（以貌取人的）社會偏見、仇外心理、種族主義、性別歧視、同性戀恐懼症、年齡歧視、貧困及排斥行為作鬥爭；
10. 按照適用的平等就業計劃，通過為年輕人進入公務部門創造便利條件，通過尋聘能夠體現蒙特利爾人口多樣化的公務員，來規劃更新蒙特利爾的公務部門。

第二章

經濟及社會生活

第十七條 權利與責任

市民享有經濟與社會權利，應與市政管理當局一起，齊心協力地確保市民繼續享受這些權利。市民通過採取與本章節承諾的內容相一致的行為，為此目的作出貢獻。

第十八條 承諾

為有利於市民享受經濟和社會權利，蒙特利爾市管理當局做出如下承諾：

1. 當發生住房的衛生與安全問題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符合衛生標準；當某座樓宇或某個居住單位必須封閉或住客必須撤離時，為他們重新安排住所；
2. 在合作夥伴的支持下採取適當措施，以便當無家可歸者一旦提出需要時，就能向他們提供臨時和安全的住所；
3. 在實施住房措施時，考慮弱勢群體的需要，特別是低收入和微薄收入人士和家庭的需要；
4. 在省政府和聯邦政府合作者的支持下，維持對弱勢群體的援助措施，促使他們獲得適宜且能夠負擔的居所；

5. 促進市民對自身居住環境負起責任，旨在改善各社團的經濟和社會生活；

5.1 在合作夥伴的支持下，採取防止貧困和社會排斥的適當措施並為此作鬥爭；

6. 向市民提供優質和足夠的飲用水；

7. 確保任何市民都不因經濟原因而被剝奪飲用水。



3

第三章

文化生活

第十九條 權利與責任

市民享有文化權利，應與市政管理當局一起，齊心協力地確保市民繼續享受這些權利。市民通過採取與本章節承諾的內容相一致的行為，為此目的作出貢獻。

第二十條 承諾

為有利於市民享受文化權利，蒙特利爾市管理當局做出如下承諾：

1. 採取適當措施，以挽救、保護及利用文化與自然遺產，並促進傳播有關這項遺產的卓越知識；
2. 以顧及地理位置和經濟因素為前提，保持這座城市的文化藝術傳播場所並鼓勵人們常去使用；
3. 促進創作；
4. 支持多樣性文化的發展；
5. 推動蒙市圖書館網絡的發展，促使該網絡及市政博物館網絡成為獲得知識和學問的場所。

第四章

娛樂、體力活動及運動

第二十一條 權利與責任

市民享有娛樂、體力活動及運動方面的權利，應與市政管理當局一起，齊心協力地確保市民繼續享受這些權利。市民通過採取與本章節承諾的內容相一致的行為，尤其是通過適當使用公用設施，為此目的作出貢獻。

第二十二條 承諾

為有利於市民享受娛樂、體力活動及運動方面的權利，蒙特利爾市管理當局做出如下承諾：

1. 為滿足民衆不斷變化的需求，在社團合作夥伴的支持下，扶持並讓公衆了解所提供的多樣化、補充性的各項服務，同時推廣積極的生活方式；
2. 整治高質量的公園和娛樂、體力活動及運動的設施，根據生活環境變化的需要，公平分配上述資源；
3. 促進市民參加活動及利用公用設施。



第五章

環境與可持續發展

第十七條 權利與責任

5 市民享有環境與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權利，應與市政管理當局一起，齊心協力地確保市民繼續享受這些權利。市民通過採取與本章節承諾的內容相一致的行為，尤其是通過負責任使用水的行為，為此目的作出貢獻。

第二十四條 承諾

為有利於市民享受環境與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權利，蒙特利爾市管理當局做出如下承諾：

1. 促進從源頭上減少廢物，促進再使用、再循環和利用；
2. 協調保護環境、建築文物與發展經濟、社會及文化的關係；
3. 促進不斷改善蒙市河岸的水質及土壤和空氣的質量，促進增加綠色陰涼區域；
4. 促進集體交通、積極交通模式及其他可導致降低市區汽車使用率的交通模式，以減少空氣污染和溫室氣體排放量；
5. 促進對河畔及綠地的利用；
6. 促進對自然環境及市區樹林的保護和提升；
 - 6.1 保存生物多樣性並促進其在公園和綠地的增加；

7. 採取有效措施，以限制和控制噪音、交通及倒垃圾帶來的嚴重公害；促進市民用負責任、尊重的公民行爲對待生活和自然環境；
8. 支持負責任的資源管理，特別是在水管理方面；
9. 鼓勵實施可持續發展，同時重視這方面知識和實踐的進化。



第六章 安全

第二十五條 權利與責任

市民享有安全的權利，應與市政管理當局一起，齊心協力地確保市民繼續享受此項權利。市民通過採取與本章節承諾的內容相一致的行為，尤其是通過預防為主的措施，為此目的作出貢獻。

第二十六條 承諾

為有利於市民享受安全的權利，蒙特利爾市管理當局做出如下承諾：

1. 以安全的方式整治蒙特利爾市區；
2. 與社區合作，支持有關婦女安全的具體措施；
3. 採取一些旨在保證市民安全使用公共場所，尤其是安全利用公園及公共娛樂設施的措施；
4. 與公共安全機構及民間安全團體合作，支持以增強公民意識和參與為主要目的的預防措施；
5. 保護人身安全及個人財產。



第七章

市政服務

第二十七條 權利與責任

市民享有獲得優質市政服務的權利，應與市政管理當局一起，齊心協力地確保市民繼續享受此項權利。市民通過採取與本章節承諾的內容相一致的行為，尤其是通過參與維護城市清潔，為此目的作出貢獻。

第二十八條 承諾

為有利於市民享受優質市政服務的權利，蒙特利爾市管理當局做出如下承諾：

1. 以高效、尊重和一視同仁的方式提供市政服務；
2. 促進以公正方式提供和分配市政服務；
3. 促進在提供市政服務和使用公用場地中體現靈活性，以滿足市民的不同需要；
4. 採取必要措施，以減少市民回家途中及人行道上的滋擾和障礙；
5. 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公共領域的清潔；
6. 促進讓民衆普遍獲得蒙市的治理服務，獲得進入建築物、信息溝通、項目和市政的總體服務。

範圍、

第二十九條 《蒙特利爾權利與責任憲章》對蒙特利爾市管理當局，對其準市政機構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對其員工、公務員或其他任何為該市管理當局執行任務的人士都具有約束力。憲章對蒙特利爾市的全體市民也同樣具有約束力。

《蒙特利爾權利與責任憲章》相當於《蒙特利爾市管理當局憲章》第144條款中定義的最低標準。因此，根據這個部分設定的規則，本憲章也可適用於各個區。

第三十條 在本憲章內，“市民”是指居住在由蒙特利爾市管理當局管轄的區域內的人士。

第三十一條 本憲章中陳述的各項承諾，受蒙特利爾市管理當局的權限和牠與省政府、聯邦政府共有權限的限制，還受市管理當局通常可支配財政資源的固有限制及一個自由和民主社會裏合乎常理的限制。



詮釋與實施

第三十二條 只要市民認為他是損害到本憲章第二部分所列舉之權利的受害者，便可向蒙特利爾市管理當局的申訴專員提出投訴。

本憲章不能被用作某項法律訴訟的依據，亦不能在某個法庭或是准法庭上加以援引。

第三十三條 申訴專員在行使申訴專員條例及本憲章所賦予的權力時必須做到：

1. 對關係到投訴處理的市政條例的解釋要與本憲章的相一致；
2. 依照蒙特利爾市管理當局通過的申訴專員章程第十二條，當市民以本憲章第二部分為根據，對蒙特利爾市管理當局、其準市政機構及員工、受其控制的公司及員工、公務員或其他所有為市管理當局執行任務的人士做出的決定、行為和造成的疏漏提出投訴時，應對此進行調查。



第三十四條 在進行以本憲章為依據的調查時，如申訴專員認為有必要，可以運用本憲章的序言和第一部分來解釋第二部分。

第三十五條 如向申訴專員提交投訴的主要原因隸屬於本憲章，而且這項投訴關係到市議會、執行委員會或某個區議會的某項決定，申訴專員可對被投訴的決定、建議、行為或疏漏進行調查。

但若所涉及和被引證的決定、建議、行為或疏漏主要關係到預算事宜，本條款的第一段則不予適用。

第三十六條 根據本憲章，申訴專員章程的所有條款適用於收到的投訴及申訴專員進行的調查，除非本憲章改變這些條款的執行範圍。

第三十七條 若申訴專員有合理的理由相信，以本憲章為根據的某項投訴是可受理的，他可以在調查過程中採用調解，以確定一項或多項符合本憲章條款的解決方案。

第三十八條 對於所有做過調解的案例，申訴專員必須把調解的結果或他的建議副本送交所有與投訴及調查有關的人士。

第三十九條 對於所有做過調解的案例，申訴專員在報告裏都必須明確說明調查結果或他所提建議的性質，包括被認為適當的措施細節，以及付諸行動或終止行動的建議細節。

如無法在合理的期限內糾正某種導致投訴的情況，而該項投訴又被認為是有根據的，申訴專員在報告中應說明原因。

第四十條 如申訴專員認為合適，可以主動對侵犯本憲章所規定的、屬於市民的一項或多項權利的案子展開調查。

第四十一條 申訴專員每年向市議會遞交關於他履行職責的年度報告，其中必須包括一個專門部分，總結他依照本憲章所進行的干預及活動。申訴專員可在專門部分裏提出他認為適當的建議。

最後條款

第四十二條 憲章修訂

本憲章生效四年之後，蒙特利爾市管理當局將以公眾諮詢的形式，定期評估本憲章所陳述的權利與責任的有效性、相關性及涵蓋性，以及本憲章規定的監測、調查和投訴的程序。

倡議權

公共諮詢方面的倡議權（見第十六條）允許市民提出新的和建設性的解決方案，提出創新並具動員作用的項目，經由遞交請願書，然後舉行公眾諮詢來應對他們自己的城市面對的得失和挑戰。市民能夠利用這種特殊機會提出一個新的想法並讓人們了解牠，隨後通過公眾諮詢來驗證這一想法的合理性。市民有了倡議權，就能以積極的方式為自己城市的發展做出貢獻。





Charte montréalaise
des droits et responsabilités

ville.montreal.qc.ca/chartedesdroits